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54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南安市坂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定南安市坂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福建省南安市坂头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南安市坂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南安市坂头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应加强对大坝下游漏水观测，尽快对左岸上游边坡进行治理，及时改建

下游马道灌溉钢管支墩或进行钢管改道，按有关规定对存在明显故障、已达折旧年限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南安市坂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南安市坂头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，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

